

证券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1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3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14 日；
- 除息日：2010 年 5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5 月 2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2009 年度末总股本1,004,662,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40,186,508.72 元。

2、发放年度：2009 年度；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 0.04 元；

4、分派对象：截止 20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6 元；

（2）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交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 元；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 0.036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

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04 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14 日
- 2、除息日：2010 年 5 月 17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5 月 21 日

四、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荣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上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予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 2、电话：0754-85100989；
- 3、传真：0754-85100797。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1 日